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澤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201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定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之，屬違禁物。復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，均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李澤民於民國110年11月3日23時許，在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路邊某處，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，嗣被告於同年月4日19時許為警搜索，當場查扣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201公克），警方並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後被告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聲請人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6號不起訴處分書以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送驗尿液年籍對照表以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12月3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110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在卷可憑，是此部分事實自能

認定。準此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前述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201公克）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。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屬有據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113年度聲沒字第659號

被 告 李澤民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澤民經警查獲於民國110年11月3日23時許，在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路邊某處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4月19日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6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。惟查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110年度安保字第837號：驗餘淨重0.201公克），經檢

01 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02 110年12月3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110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
03 定書附卷可稽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8條第1項前段所規
04 定之違禁物。爰依首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甲基安非
05 他命1包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9 檢 察 官 李 駿 逸